

##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38018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  
承辦人：許卓綦  
電話：(02)86852011 分機4405  
傳真：(02)86865909  
電子信箱：t9074@slsh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樹高圖字第11386177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8617704\_113原民班招生簡章-樹林高中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13學年度原住民專班第二次招生簡章」，請  
貴校相關單位協助宣傳及報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5日新北教中字第  
1131288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招收基北區(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)及共同  
就學區(桃園市龜山區)之品德優良、具學習潛力或有意願  
傳承原住民文化之國中應屆原住民族畢業生。
- 三、報名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9日(星期二)止。
- 四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- 五、簡章暨報名表(如附件)，可自行影印或至本校校網  
(<https://www.slsh.ntpc.edu.tw/>) 首頁下載使用。
- 六、如有疑問或升學宣導需求，歡迎電洽(02)86852011分機  
4403或4405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  
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  
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  
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

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